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八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 一、感謝資訊處開發刷卡簽到系統。用於會議上的投票系統也請資訊處協助建置。
- 二、有關國際排名填報作業由國際處移至研發處，因業務性質的關係，請研發處找英文程度較好的承辦人負責是項業務，並請填報人員務必確實了解相關填報規定。
- 三、因應疫情的支出，本年度可用經費吃緊，因此暫緩教學設備的更新，如有特別緊急需求，請另案處理。
- 四、為使用路人能夠更快反應目前大學路路道的改變，請學務處、總務處協同嘉義縣政府相關單位會勘該改變之路段，如新增標誌、號誌等指示牌等相關作法，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
- 五、疫情期間，請主秘與相關單位研議教職員工出國請假因應作法，以配合政府相關規定。
- 六、請主秘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外籍生防疫旅館經費相關事宜，經費來源請對外募款。
- 七、大額捐款修繕本校禮堂、國際會議廳、演藝廳等空間，捐款者得以冠名(非商業化名稱)。
- 八、請研發處負責各類計畫案件(如科技部計畫等)之行政庶務工作，嗣後本校向各機關(如教育部、縣市政府等)申請之計畫案件請會簽研發處；計畫聘用之人員人事管理事宜，如差勤管理等事項請研發處負責。
- 九、本校有些老師在其領域表現十分亮眼，如有媒體前來採訪請系主任、院長鼓勵老師參與，以增加本校媒體曝光率。

貳、宣讀第四七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第四七九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

-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 四、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七、清江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校內學生與校外發生糾紛時，除學安組派員協助處理外，更進一步需法律協助時，請校內法律服務社提供協助。
- 二、在 eCourse2 使用上的問題，請多向資訊處反應。
- 三、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廢棄冷卻水塔，如有費用問題請協商處理。
- 四、請清江中心研議該中心未來走向。另外，請總務處協助更新規劃台北辦事處之設備與空間。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1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有關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以及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若屬政府或公股派任者，非屬利益關係人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將該等人員予以排除適用。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5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遴聘顧問要點」第 1 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於 107 年 9 月 25 日修正變更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如附件二，第 6-7 頁)；次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前於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變更名稱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如附件三，第 8 頁)，依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如附件四，第 9 頁）略以，配合該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該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

二、因本要點適用之法規要點名稱業已變動，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10-1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如附件六，第 12-41 頁），其修正係配合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函示規定綜整列入。

二、本校依性平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與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函請各級學校配合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儘速依照學校時程完成學校防治規定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本項相關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明定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是其他通訊方式，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五）修正調查報告建議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四、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提經性平會審議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42-62 頁）。

決議：

- 一、第 11 條修正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條文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併修正為「性平會」；「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為「本法」。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22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機械系陳世樂主任

案 由：有關外籍博士生獎學金配合款無法以計畫經費支應問題。

決 議：請研發處、主計室研議，並請研發處將研議結果通知相關單位。

柒、散會：下午 12 時 02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二十條及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三十五條</u>，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u>性平法</u>）第二十條及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第三十四條</u>，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u>用詞</u>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工友：指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u>修生</u>。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u>名詞</u>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老師、<u>護理老師</u>、教官及其他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工友：指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配合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一、配合防治準則第五條酌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u>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u>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 <u>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u>相關單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公告前條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本項相關單位（總務處、學務處學生安全組）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u>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u>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u>申請調查或檢舉。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u>本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但<u>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行為人為<u>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部</u>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u>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u>	配合防治準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學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學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一、配合防治準則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分項。 二、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
第十三條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第十三條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配合防治準則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建議</u>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配合防治準則第十三條修訂，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配合防治準則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u>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依下列規定辦</u>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u>向學生事務處學安組通報</u>。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並循校安事件通報系統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	一、本校人員知悉本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本校受理收件單位，爰依據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修正內容，補充書面以校安事件告知單方式通知。 二、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

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u>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 二、<u>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u>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
第十九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u>本法</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必要時由性平會認定之，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第一項所稱之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一、性平申請調查受理專線：05-272-0411 轉 12346。 二、性平通報 24 小時專線：05-272-1114。 三、電子郵件信箱：health@ccu.edu.tw。	第十九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u>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第一項所稱之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一、性平申訴受理專線：05-272-0411 轉 12346。 二、性平通報 24 小時專線：05-272-1114。 三、電子郵件信箱：health@ccu.edu.tw。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送性平會決定之程序，逕授權由初審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調查，以加速案件處理時效。惟依案件複雜度及嚴重性，小組可建議經提性平會討論。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本法</u>第二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平法</u>第	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第四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u>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u>，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u>移請性平會</u>依本規定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本規定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防治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本法</u>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經主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平法</u>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經主	一、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

任委員同意，不待召開本校<u>性平會</u>即得啟動調查程序。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任委員同意，不待召開本校<u>性別平等委員會</u>即得啟動調查程序。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u>負責調查之學校</u>支應。	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培訓結業證書</u>，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u>性平等法</u>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考量人才庫之專業品質，有必要完成初階、進階、高階三階段之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u>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u>	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內容，防治準則修正說明摘述如下： 一、審酌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

<u>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 <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u>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u>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五、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u>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八、除性平會及其指派之人員外，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u>	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 <u>三、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u>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	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增訂第二款。 二、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增訂第三款。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明定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爰增訂第六款。 四、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爰增訂第七款。 五、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爰增訂第八款。
---	--	---

<u>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u>，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u>本法</u>調查處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u>性平法</u>調查	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理：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u>、<u>諮商心理師</u>、<u>社會工作師</u>或<u>律師</u>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處理：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心理師</u>、<u>社會工作師</u>或<u>律師</u>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u>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u>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二、<u>本校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 <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修正：調查報告建議懲處涉及行為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性平會需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人力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議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u>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內容及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增訂第二項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二十五年</u>；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 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u>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 二、<u>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	一、配合防治準則第 32 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第二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六、處理建議。</u>		
<u>第三十四條</u>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性平法修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與防治準則依據上開增訂條文增訂第三十四條，爰增訂納入本規定。
<u>第三十五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行為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u>第三十四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行為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七條正與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五條</u>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為了簡化修法之效率，修改相關會議審議。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07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19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9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0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工友：指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人員。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並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五條 對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

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二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學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或他校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縣(市) 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九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必要時由性平會認定之，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第一項所稱之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 一、性平申請調查受理專線：05-272-0411 轉 12346。
- 二、性平通報 24 小時專線：05-272-1114。
- 三、電子郵件信箱：health@ccu.edu.tw。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經主任委員同意，不待召開本校性平會即得啟動調查程序。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

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除性平會及其指派之人員外，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本法調查處理：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人力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議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送性平會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

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技工友：依規定向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第三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行為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

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